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美年健康提供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后,本次担保额度将覆盖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中公司和美年大健康共同向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美年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年”)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无锡美华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美华”)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美年大健康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署了《补充合同》,对前期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主要内容为:本额度有效期修改为三年,在额度有效期终止时,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动失效;自本补充合同签署之日后,新增提用的贷款单笔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除上述内容外,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并且效力不受任何影响。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中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对应的担保期限延长,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被担保方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本次公司从美年大健康、上海美年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未使用的共同担保额度中分别调剂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至美年健康、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其他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美年健康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91,748.44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2,748.44万元,公司为美年大健康、上海美年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提供的共同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7,536.56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536.56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杭州美年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崔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通文路1795号5-101室、5-2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杭州美年100%股权,杭州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杭州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76,200.70	29,610,151.65
负债总额	24,046,034.86	23,467,649.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	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601,390.21	20,593,894.22
净资产	6,530,165.84	6,142,501.91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80,958.08	22,997,563.45
利润总额	458,160.27	606,484.75
净利润	387,663.93	682,645.29

2、无锡美华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孙福玉

注册地址:无锡市中山路260号五楼部分、六楼全部

注册资本:人民币3,975.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诊所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无锡美华100%股权,无锡美华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无锡美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574,704.18	60,072,753.44
负债总额	78,003,267.96	29,231,763.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6,593,135.88	26,690,480.79
净资产	28,571,436.32	30,840,990.31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76,330.16	42,271,536.62
利润总额	-3,944,894.32	3,878,379.65
净利润	-3,182,568.81	2,924,299.81

3、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B203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83.8148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持有美年大健康100%股权,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年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74,523,407.47	16,501,783,017.13
负债总额	9,235,862,259.94	9,410,288,391.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37,955,054.34	1,587,222,557.55
流动负债总额	7,164,260,873.31	7,444,983,257.86
净资产	6,938,661,147.53	7,091,494,625.92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7,633,230.68	8,676,436,307.43
利润总额	-146,227,284.48	532,493,152.42
净利润	-130,918,303.41	398,003,218.44

4、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中纺时代大厦011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91,425.3923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设计、生产、销售各式服装、服饰及原辅材料;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年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85,892,173.58	20,126,714,816.93
负债总额	10,756,067,452.02	11,423,788,765.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16,375,791.79	2,791,348,359.40
流动负债总额	7,971,077,438.29	8,726,430,22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44,285,953.94	7,911,964,163.35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9,252,112.57	10,701,990,901.10
利润总额	-248,026,051.41	592,517,63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63,086.13	282,237,728.37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美年大健康向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申请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2、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合同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3、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债务人:杭州美年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公司向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债务人:无锡美华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贵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0,906.8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6.8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5,274.3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3.53%;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407.5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美年大健康向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美年健康);

2、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年大健康);

3、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杭州美年);

4、公司向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无锡美华);

5、公司、美年大健康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的《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副总经理温春国先生通过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智源”)间接持有公司410,000股,通过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创源”)间接持有公司20,00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63%;

董事郑世育先生通过鑫智源间接持有公司210,000股,通过鑫创源间接持有公司20,00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5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薛泰尧先生通过鑫智源间接持有公司520,000股,通过鑫创源间接持有公司60,00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4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董事、高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温春国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4.65%。

郑世育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8.70%。

薛泰尧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0.3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温春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持股数量	430,000股
持股比例	0.19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0,000股

股东名称	郑世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持股数量	230,000股
持股比例	0.10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0,000股

股东名称	薛泰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持股数量	580,000股
持股比例	0.26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温春国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郑世育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薛泰尧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温春国、郑世育、薛泰尧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配合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企业于公司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实际取得之日(即2021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完成之日)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将配合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企业将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投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桥”)的经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之桥增资至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之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园66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制冷设备、供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装饰材料、五金、土杂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金之桥100%股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4,938,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72,469,458.00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4,938,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6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664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3	08*****661	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4	08*****662	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

咨询联系人:陈孝丰、陶一荻

咨询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电话:0571-8618776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老板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老板电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6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统称“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体现“更早、更小、更新”的特点,但其高成长性与高风险并存。企业因多处于成长期,市值规模偏小,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的依赖性相对更高,企业的客户集中度高、财务稳定性较低,应对外部冲击能力相对较弱,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股价波动风险

首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其次,北京证券交易的制度规则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可能导致在此交易的股票股价波动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新股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日常交易涨跌幅限制为30%(较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更宽松)。所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股价波动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自成立起即实行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存在更高的退市风险。一旦所投资的北交所上市股票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均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相关性相对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企业和上市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6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草案(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并于2025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6号)。

相较于草案(注册稿),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重组报告书全称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了“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租赁房产备案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删除了“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